

- 州政府在為特定專案發行或出售任何收益債券（若債券總額超過20億美元）之前，必須獲得全州選民贊成。
- 適用於由州政府或是由州政府與聯邦政府機構、另一個州和/或地方政府共同組建的聯合機構所資助的、所有的、營運的或管理的任何專案。
- 禁止將專案分割為多個單獨的專案以規避全州選民贊成之要求。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於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未知，且取決於哪些專案受到本提案的影響，無論其是否獲得了選民的贊成，且無論政府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備選專案或活動的成本相較於原本的專案提案是否更高或更低。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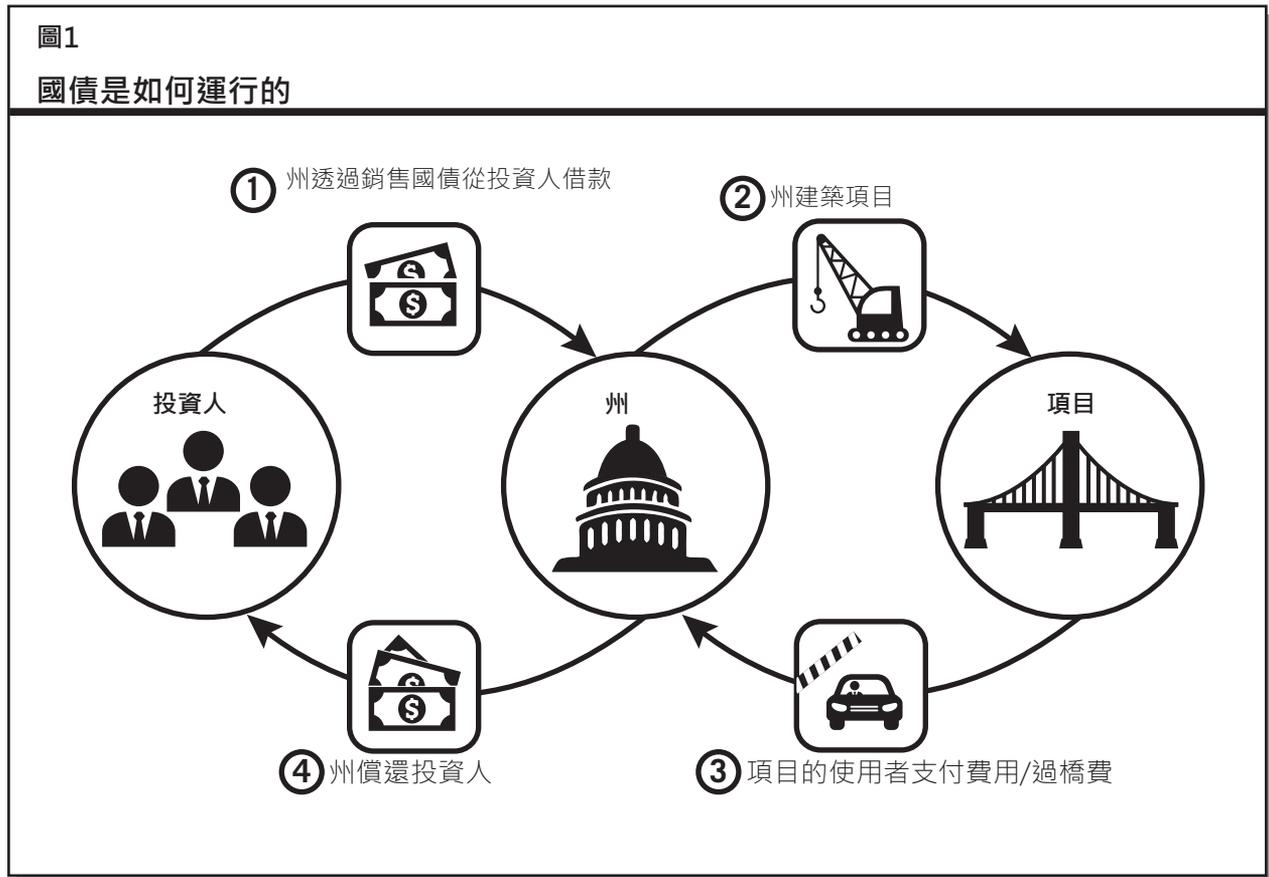
背景

州使用現金及借款為基礎設施項目付款。州建造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橋樑、大壩、監獄以及辦公物業等。在某些情形中，州會按照量入為出的基準使用每年的稅收收入支付項目款項。而在另外一些情形中，州會為項目借入資金，尤其是在遇到大型項目的時候。

州發行債券以借入資金。州借入資金的主要方式是向投資人銷售債券。一定時間後，州會連本帶息地向該等投資人償還借款。州通常發售兩種主要類型的債券：一般責任債券及國債。州會使用州一般資金

償還一般責任債券，而州一般資金則主要來自於收入及營業稅。相比之下，州通常使用由項目使用者支付的費用或其他收費而得的收入（例如來自於過橋費）來償還國債。圖1說明了國債的一般原理。（如需深入了解州使用債券的資訊，請稍後於本選民指南查閱「州債券債務概覽」。）

州無需獲得選民批准即可發行國債。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州一般責任債券需獲得選民批准，然後州才可以使用它們為某個項目付款。根據現有的州法律，州國債無需選民的批准。



提議

要求選民批准若干州國債。議案要求全州範圍內的選民批准滿足以下全部條件的國債：

- **州銷售國債。**國債由州以及特定協會銷售，該等協會或由州創建，或州是其成員。全州範圍的投票要求不適用於由市、縣、學校、社區學院以及特區銷售的債券。

- **為州項目銷售的債券。**銷售國債的項目由州資助、擁有、經營或管理。議案亦包括防止單個項目被分拆為多個項目從而避免選民批准的條款。
- **項目的債券金額超過20億美元。**就某個項目銷售的國債的總金額超過20億美元。按照議案內容，此金額將會每年調整，以應對通貨膨脹。

財政影響

議案對州及當地政府帶來的財政影響尚不清楚。不太可能的情況是：出現非常多的項目，其規模大到需要符合議案的選民批准要求。然而，對於那些受到影響的項目而言，州、地方政府以及選民為應對本議案投票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將決定財政影響。

有可能涉及相對較少的項目的議案

少數項目成本超過20億美元。相對少數的州項目有可能具有足夠大的規模，以滿足議案的20億美元的選民批准要求。金額超過20億美元且可能發行國債的州項目有兩個，這兩個項目分別是(1) California州"WaterFix"項目，該項目將建造兩條隧道，以幫助水流穿過 Sacramento-San Joaquin River Delta及(2) California州高鐵項目。日後，其他規模較大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新的橋樑、大壩或收費高速公路。

哪些項目將受到影響尚不確定。雖然不太可能出現非常多的項目具有足夠大的規模，以致於受到議案的影響，但是關於哪些項目將受到影

響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為議案並未對「項目」作出界定。所以，法庭及州將需要決定哪些項目屬於單一項目。例如，某些情形中，一個項目可以被狹隘地定義為單一樓宇（例如醫院）。而在其他情形中，一個項目可以擁有更為寬泛的定義，包括較大物業組合內多棟樓宇（例如醫療中心）。更寬泛的定義可能會形成更多滿足20億美元要求的項目，從而需要選民批准。

政府機構及選民的應對方式將影響成本

政府及選民可以採取不同的措施。當擬議項目符合本議案的選民批准要求時，政府及選民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應對。這些應對措施反之將決定本議案的財政影響（若有）：

- 一方面，如果州舉行選舉且選民投票批准了項目，則州可以按計劃發行國債以推進項目。結果，本議案產生的財政影響將非常小。
- 另一方面，如果選民投票反對項目，或者州未能按照本議案的規定舉行選舉，則州將無法為項目

發行國債。在無法發行國債的情況下，州及/或地方政府可能採取其他措施，來應付項目計劃解決的問題。他們可能(1) 將大型項目更換其他較小的項目，(2) 開展有助於減少項目需求的其他活動或(3) 尋找國債以外的方式來為項目付款。根據政府採取的具體替代方案以及它們與原始的項目提議的比較效果，這些措施會導致上升或下降的淨成本。

部分措施會帶來更高的成本。政府及選民對本議案採取的部分類型的應對措施會給州及地方政府帶來更高的成本。例如，在某些情形中，相比州建造原始的大型項目，州及地方政府建造若干較小的項目會產生更加昂貴的成本。如果大型項目本身是達成項目本應解決的問題的更高效方式，這不是不可能的。

除了選擇更加昂貴的國債，州亦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例如，州可以選擇與私人公司合作，該公司將出售債券，為項目募集資金。然後，州將為私人公司提供回報。這會令州承擔更高的成本，因為私人公司需要從項目中賺

取利潤。此外，私人公司很有可能會比州支付更高的利息，便有可能將這些更高的借款成本轉嫁給州。

部分措施會帶來更低的成本。其他類型的應對措施會給州及地方政府帶來更低的成本。例如，州及地方政府可能會找到利用現有基礎設施的更佳方式。舉例而言，當地的供水局可能執行水資源保護措施，這會減少新建大壩或其他用於提供更多水的項目的需求。如果在採用這些類型的措施後現有的基礎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州需求，則無需投入資金以建造新的項目，因而便節約了成本。

州亦可能以較國債便宜的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例如，州可能使用一般責任債券借入資金。雖然州一般責任債券要求選民批准，仍然會節約部分支出，因為它們比國債擁有更低的利率。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